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国家及重庆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南岸区医疗保障局下设三个科室：办公室、医疗保障科、招标采购科。下设南岸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医保中心）为参公事业单位，中心设五个科室：参保筹资科、特殊医疗管理科、医疗待遇保障科、协议管理科、基金管理科。

医保局行政编制核定为9人，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医保中心参公事业编制25人。目前在岗在职职工25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其余20人为参公事业编制。

1.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因医保中心未独立核算，故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决算编制的单位为局机关本级一个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

2020年度收入总计5117.72万元，支出总计5117.7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69.27万元，下降13.1%，主要原因一是因疫情到医院看病人数减少，公费医疗和医疗救助发生费用比上年减少。二是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为机构改革新设立部门，2019职能移交时接收的区级公费医疗有上年结转结余524.41万元。

1. **收入情况。**

2020年度收入合计5117.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4.86万元，下降4.6%，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到医院看病人数减少，公费医疗和医疗救助需要的费用比上年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17.72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支出合计5117.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69.27万元，下降13.1%，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到医院看病人数减少，公费医疗和医疗救助发生费用比上年减少。其中：基本支出593.98万元，占11.6%；项目支出4523.74万元，占88.4%。

**4.结转结余情况。**

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24.41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为机构改革新设立部门，2019职能移交时接收的区级公费医疗有上年结转结余524.41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117.72万元，支出总计5117.72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4.86万元，下降4.6%，主要原因一是因疫情到医院看病人数减少，公费医疗和医疗救助需要的费用比上年减少，二是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为机构改革新设立部门，2019职能移交时接收的区级公费医疗有上年结转结余524.4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69.27万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到医院看病人数减少，公费医疗和医疗救助发生费用比上年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79.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82.86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到医院看病人数减少，公费医疗和医疗救助需要的费用比上年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36.07万元，下降 28.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项目年初预算为预估数，实际下达按财政资金文件为准。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79.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07.27万元，下降13.7 %。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到医院看病人数减少，公费医疗和医疗救助发生费用比上年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36.07万元，下降 28.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项目年初预算为预估数，实际下达按财政资金文件为准。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

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1. **比较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63.19万元，占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74万元，增长56.1%，主要原因一是有人员增加，二是增加了上级资金18万。

（2）卫生健康支出4993.95万元，占98.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61.17万元，下降 29.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项目年初预算为预估数，实际下达按财政资金文件为准。

（3）住房保障支出22.58万元，占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36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有人员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3.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9.8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9.69万元，增长23.4%，主要原因是有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74.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03万元，增长9.4%，主要原因是有人员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管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上级财政下拨的彩票公益基金，按要求列为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上级财政下拨的彩票公益基金，按要求列为政府性基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5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03万元，下降7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使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9万元，下降 10.8%，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0年度本部门无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06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54万元，下降70.6%，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4万元，下降3.6%，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区县医保局到我单位交流学习医保工作，医保改革试点工作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0万元，下降75%，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6万元，下降 24.2%，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51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98.52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1.06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1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管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费、办公设备购置。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03万元，增长9.4%，主要原因是医保局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2019年5月起经费才独立运行，而2020年为全年数据。

其中：本年度会议费支出1.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34万元，下降17.2%，主要原因是精简会议，严控会议规模，会议费较上年大幅下降。本年度培训费支出3.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92万元，下降80.7%，主要原因是今年因疫情未开展大规模培训。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1.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6.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5.3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8.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4.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6%。主要用于采购电脑、医保智能审核平台建设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9项，涉及资金6727.5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都完成了。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自评表**

市、区两级国有企业“单、双解”城镇职工医保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该项目为政策性项目，年初预算是参照往年金额预下达，在年底按市财政文件明确的金额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年初市财政预下达2020年单双解补助128万元，区财政上半年预下达74.5万元，年底因市财政调减63万元，故区财政调减9.5万元，保证补助金额与市级一致，即市区两级财政各65万元，共130万元，已全部划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98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30万元，执行数为1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政策内享受率100%，二是补助资金按时到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市、区两级国有企业“单、双解”城镇职工医保补助 | | 项目编码 | 2020B1044 | | 自评总分 （分） | 100 | | |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 | | 财政处室 | 社保科 | | 项目 联系人 | 章力维 | 联系电话 | 62928454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执行率 （%） | 执行率 权重 | 执行率得分 （分） |
| 年度总金额 | 298 | | 130 | | 130 | | 100 | 10 | 10 |
| 其中：区级支出 | 149 | | 65 | | 65 | | 100 | 10 | 1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补助区级国有企业单、双解城镇职工医疗费用 | | | 补助区级国有企业单、双解城镇职工医疗费用 | | | | 年初市财政预下达2020年单双解补助128万元，区财政上半年预下达74.5万元，年底因市财政调减63万元，故区财政调减9.5万元，保证补助金额与市级一致，即市区两级财政各65万元，共130万元，已全部划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性质 | 年初 指标值 | 调整 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 指标权重 （分） | 指标得分 （分） | 是否核心 指标 |
| 享受人数 | 人 | = | 16000 | 16000 | 16000 | 100 | 20 | 20 | 是 |
| 政策内享受率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20 | 20 | 是 |
| 政策内补助率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5 | 15 | 是 |
| 财政补助到账率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5 | 15 | 是 |
| 满意度 | % | ≥ | 90 | 90 | 90 | 100 | 20 | 20 | 是 |
| 资金执行率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 | 10 | 是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2926633。